款項代墊，
始填列領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日期 Date	110 年 03 月 24 日	編號 No.	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■出席費 □演講費 □諮詢費 □鐘點費 □主持費 □審查費 □撰稿費 □編稿費 □差旅費 □其他 會議名稱：XXXXXXXX 起訖時間： 09:00-16:30 地點：博愛樓 XXX 室 每次會議新臺幣 2,500 元上限		
①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（大寫）X拾 X萬 貳 仟 伍 佰 X拾 X 元整		
②所得稅： 元 Tax	③扣繳健保費： 元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	④實領金額： 元 Net Paid（④ = ① - ② - ③）	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實領金額=應領金額-所得稅金額-扣繳補充保費金額	領款人 Signature	XXX(出席者簽章)
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	戶名 Account Name： □郵局 Post Office 局號（Post Office No.）： 帳號（A/C No.）： 款項匯入非出席者帳戶： ① 請附領據 ② 請填墊款人資訊 分行名（Branch Name）： 帳號（A/C No.）：		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	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代為墊付 元。		

※備註：

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；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、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、車種及起迄點(**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，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**)。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請註明住宿日期、金額及職級，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
2、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
3、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

4、 兼職薪資所得（50、79A、79B）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（9A、9B）、股利所得（54、71G）、利息所得（5A、5B、5C、52、73G）及租金收入（51、74G）單次給付達 NT$20,000 元，應按規定扣取 2.11%補充保險費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(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)。

5、 **居住者適用**：**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應代扣繳所得稅。**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（50）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（9B）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（91），稅率 10%。

6、 **非居住者適用**：**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，應就源扣繳，先予預扣所得稅。**

(1)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（AA，AB...），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」(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,則為「19420712RO」)；請務必檢附居留證（臺灣地區旅行證）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

(2)在臺無固定居住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」。

(3)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（50），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（由行政院核定）1.5 倍，稅率 18%，不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，稅率 6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（9B），稅率 20%，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$5,000 元免予扣繳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 20%。

(4)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，得適用居住者稅率，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(分機 5454、5458)。

(5)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出席費簽到單

會議名稱:0000

日期： 110.3.24

起迄時間：09:00-16:30

地點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/線上會議

※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

服務單位	出席人員	簽　　章	備註
國立〇〇大學	林〇〇	到場出席：林 XX(簽名) 線上出席：註明線上會議	

計畫主持人(或單位主管)簽章:主持人李大同

註：計畫由主持人承接請主持人簽章，由單位承接請

A、B、G及K類計畫為建教合作成本(510303)
T、E、F及J類計畫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印領清冊
一般專案研究計畫經費

會計科目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
	款：建教合作成本 項：2服務費用-28專業服務費-285講課鐘 計畫名稱：XXX計畫編號	$2,553

請購單編號：A110XXXXXX　　印表頁次：1/1
填表單位：XXX系　　檔案名稱：XXXX_XXXXXX_XXX
填表日期：110/03/24　　所屬時間：110/03/01/110/03/31

姓名 身分證字號	服務機關 職稱	應支數 薪資 投保金額	公提 儲金	勞保	健保 補充保費	公提 勞退	合計	代扣數 所得稅	自提 儲金	勞保	健保 補充保費	自提 勞退	合計	實支數	備註
林○○ A123456789	○○大學 教授	2,500 0	0	0	0 53	0	2,500 2,553	0	0	0	0 0	0	0	2,500	50出席費(5K) 未加保 3/24 出席XXX會議
投保金額 不計補充保費總計 含補充保費總計		0 2,500	0	0	0 53	0	2,500 2,553	0	0	0	0 0	0	0	2,500	

點選計畫名稱

科技部計畫：請購金額為不含補充保費總計數2,500元

科技部以外計畫：請購金額含補充保費總計數2,553元

備註：一、人事主管單位：1.教師補助計畫之推廣班：(1)本校教職員及控管有案之臨時人員為人事室(2)本校技工、工友、控管有案之工讀生及臨時工為總務處(3)非本校教職員工為實務執行單位
2.其餘專門補助計畫之人員為學術發展處。
二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出納留存，一份主計室存，一份事務組存。

製表人　　人事主管單位　　總務處(出納組)　　事務組　　主計室　　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
助理王小明

計畫主持人

主持人李大同

送主計室前，請確認各權責單位已審核並簽章